

山西省河津市人民政府

河政函〔2022〕149号

河津市人民政府 关于河津市文物保护中心转让真武庙 经营权的批复

河津市文物保护中心：

你单位呈报的《关于转让真武庙经营权的请示》收悉。经市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关于转让真武庙经营权的请示》。同意将真武庙经营权进行转让，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准。

二、项目成交后，依法授予受让方真武庙经营权，同时受让方要保障相关资产正常运营，做好国有资产维修养护，继续优先聘用现有相关职工等。

四、市文物保护中心、财政局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，严格程序，依法依规推进，坚决杜绝国有资产流失。

河津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